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112年整建維護推廣初階班

臺北市整維補助方案-「增設電梯」簡易 程序申請與案例分享

課程講師| 粘世孟

現 職|粘世孟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簡報大綱



壹、臺北市整維補助政策 - 套餐B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參、財務規劃 - 資金籌措與分攤比例



肆、案例分享

講師簡歷

• 經歷

- 1997-2003(6年) 蔡博文建築師事務所專案設計師
- 2003-2009(6年) 台北市建築管理處 (建照、使用科)
- 2009-2018(10年)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管使管科長)
- 2018-2019(1年)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合夥建築師
- 2019-迄今(3年) 粘世孟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 學歷

-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
-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0號10樓
- 公司電話：02-2579-2707
- 行動電話：0910-985111(加LINE)



壹、臺北市整維補助政策 - 套餐B

補助方案	適用程序	適合類型		補助金額 (占總工程經費比例、金額上限)	QR code	
套餐A 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	都更程序	• 高樓層建築物整體修繕 施工費用高者 • 補助項目:增建電梯、外 牆修繕、結構補強		一般地區	50%、1,200萬元	
				策略地區	75%、1,500萬元	
				公辦整維	90%、無金額限制	
套餐B 老舊建築物更新 增設電梯補助	簡易程序	6樓以下無電梯之集合住宅		一般地區	50% 60% 300萬元 一樓法空建物配 合拆除修繕美化	
				整宅及山限區	80%、無金額限制	
套餐C 老舊建築物修繕 補助	簡易程序	6樓以下建物	外牆修繕	一般地區	50%、400萬元	
			結構補強	整宅及山限區	80%、640萬元	
				一般地區	50%、500萬元	
				整宅及山限區	80%、800萬元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112年整建維護推廣初階班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臺北市府112年4月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7171號公告

主旨：修正公告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2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1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5點第2款。

公告事項：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受理112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

二、補助金額及額度：

(一) 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 **300萬元為上限**。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為原則；但配合增設電梯興建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得提高至60%。

臺北市政府112年4月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7171號公告

(二) 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者,補助額度得酌予提高至核准總工程經費80%,且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

樓地板面積超過5,000平方公尺者,於1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1萬元;超過1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5,000元。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第一項補助金額之限

制,但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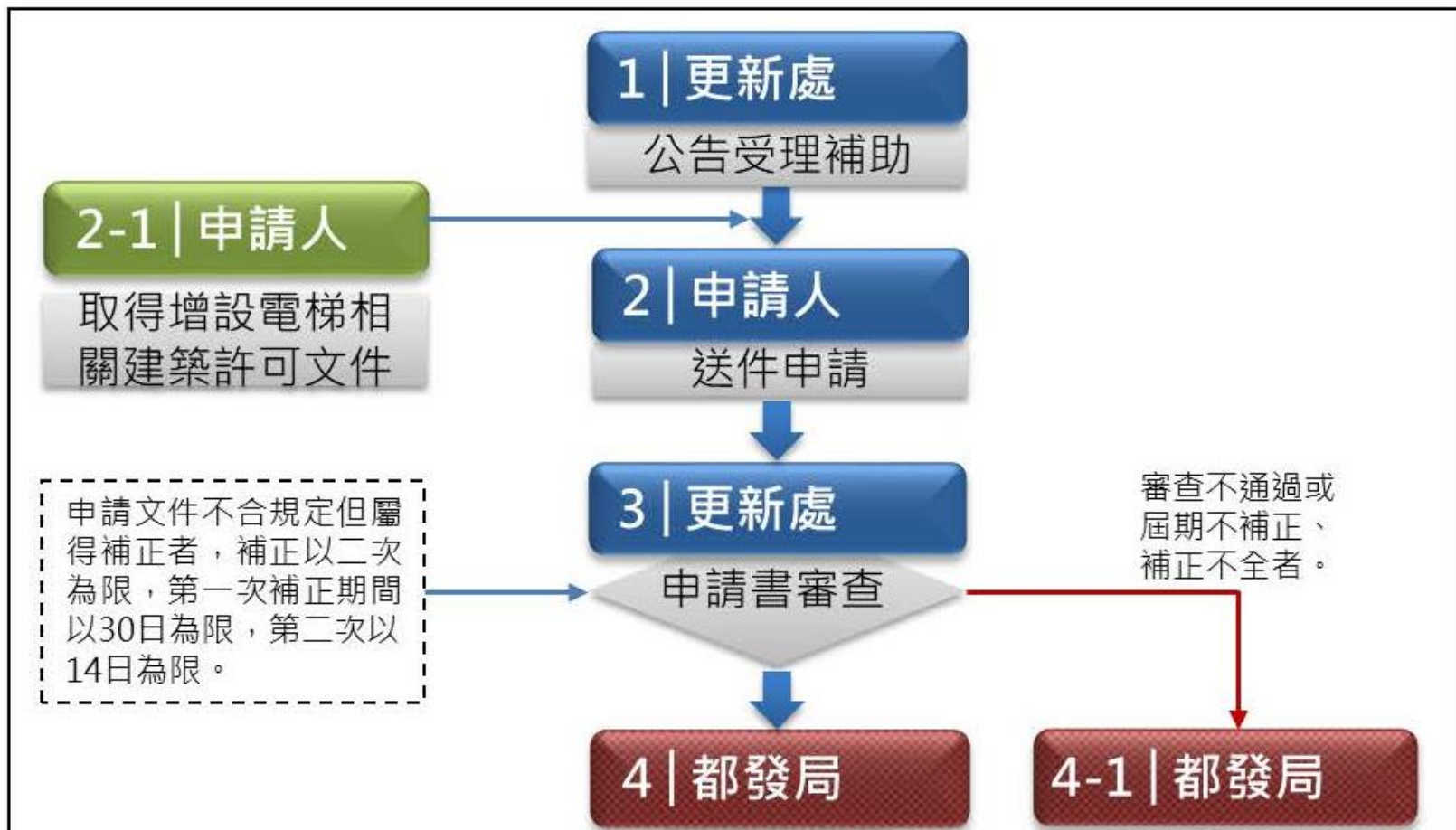
(四) 補助金額及額度,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112年度受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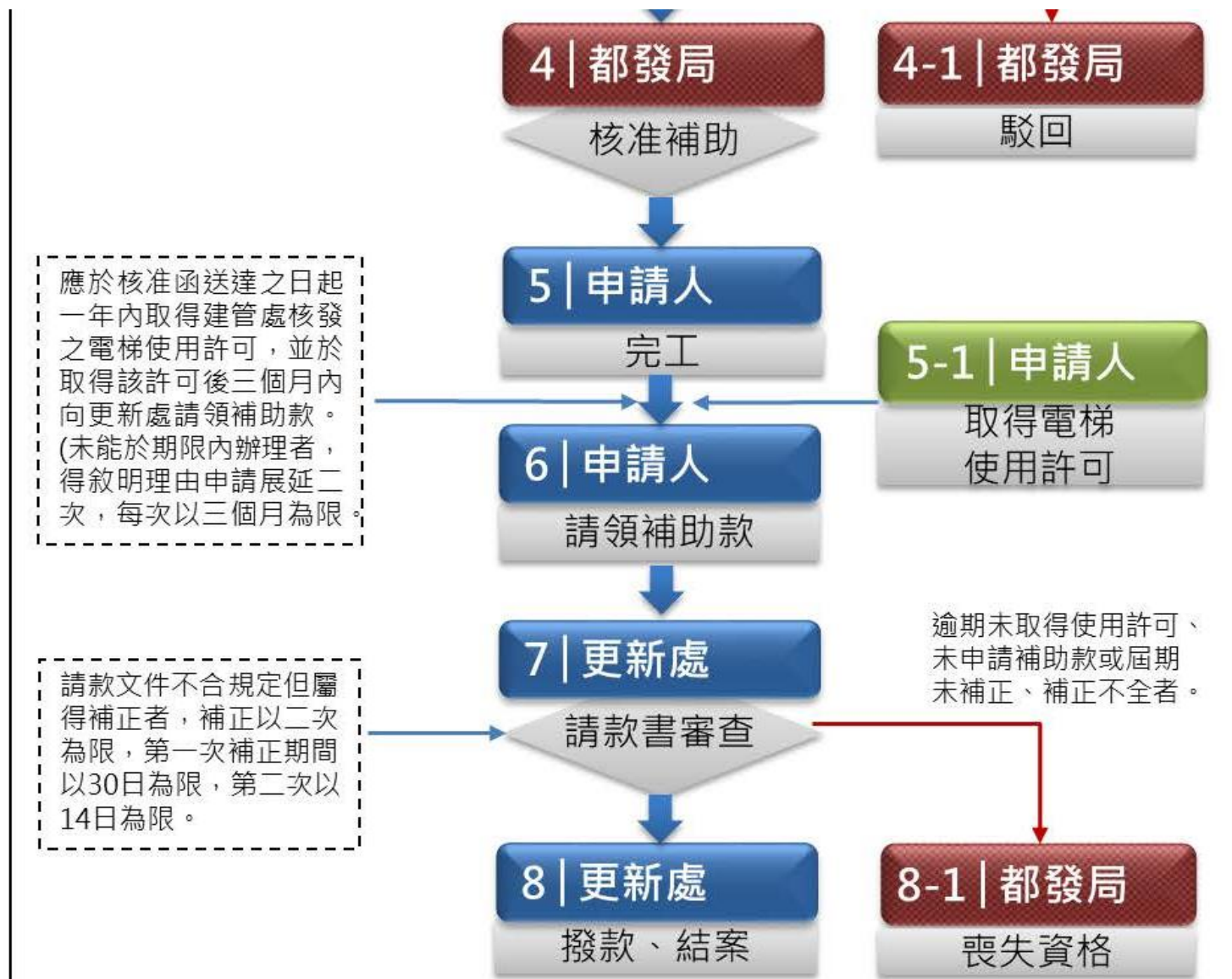
套餐B：增設電梯申請補助流程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申請補助流程圖



套餐B：增設電梯申請補助流程



增設電梯相關申請補助許可

加設電梯過程中，針對不同事項各有不同的同意比例要求

取得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



申請都更處電梯簡易補助



或



1 需要全棟建築物全部所有權人同意

2 如果有人不同意，可以用區權會決議和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1/7)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鼓勵其增設電梯，以符超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電梯，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升降設備規定及可取得使用許可之昇降機。
- 三、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應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2/7)

四、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 **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 (二) 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三) 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自**核發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日期起算達二十年以上**。



合法建築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 經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 (二) 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
- (三) 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
- (四) 整棟建築物之所有權屬單一所有權人持有。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3/7)

五、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但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得依完全區劃獨立部分設置者，依其電梯座數補助。
- (二)前款補助金額及額度由本府每年公告之。
- (三)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3/7)

六、補助項目：

- (一)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建築設計費（含結構設計、水電設計）、各類圖說簽證費（含各類報告書製作、專業技師簽證）、建築許可申請費、使用許可申請費、工程監造費等。
- (二)基礎工程費用：1、直接工程：包括假設工程、拆除工程(含施工障礙物整理)、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基礎及土方工程、各層入口外牆切割工程、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主體結構及樓層接板工程、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外牆工程、昇降機間裝修工程(含門窗、燈光)、機電工程、外部管線整理及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之必要工程項目等。2、間接工程：包括各項政府規費、管理費及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等。
- (三)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包括電梯設備費、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費及其他因法規要求而須裝設之設備費等。



1 規劃設計費用



2 基礎工程費用



3 電梯設備及安裝費用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4/7)

七、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三)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五)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六)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七)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前項第三款文件，申請人得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代之。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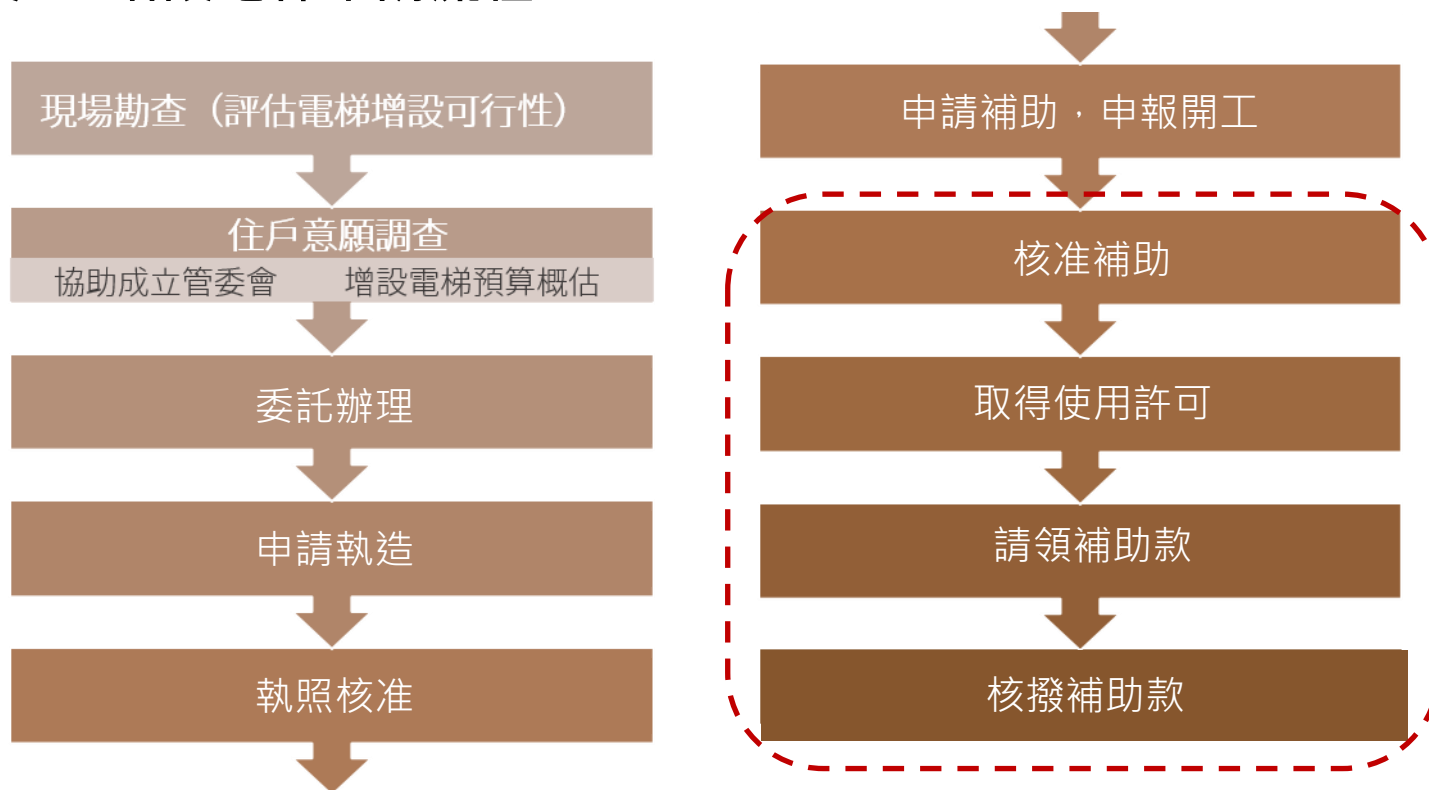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5/7)

八、審查程序：

- (一)更新處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都發局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第二次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套餐B：增設電梯申請流程



應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都發局核發之電梯使用許可，並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向都更處請領補助款。(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各以二次為限。**)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6/7)

九、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都發局核發之電梯使用許可，並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申請撥款：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前點第二款之補助核准函。
- (三)支用單據(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清單)。
-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都發局核發之電梯使用許可影本。
-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 (九)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電梯設備之契約書影本。
- (十)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申請撥款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各以二次為限。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都發局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7/7)

- 十、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者，該棟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應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並得視情況派員實地訪查。
- 十一、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工程項目或設備。
 -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
- 十二、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 十三、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 十四、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增建昇降設備 < 12平方公尺 ----- 申請“雜項執照”。

增建昇降設備 ≥ 12平方公尺 ----- 申請“建照執照”。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

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

- (一) 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 (二) 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 (三) 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

本規則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建築技術規則第90條規定：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興建完成後定期檢查申報建築法第77條之4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

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貳、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建築相關法令

興建完成後定期檢查申報建築法第77條之4

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 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
- 二、應依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
- 三、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 四、應依規定保養台數，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五、不得將專業廠商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
- 六、應接受主管建築機關業務督導。
- 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
- 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 九、設備經檢查機構檢查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應即改善。
- 十、受委託辦理申請安全檢查應於期限內申辦。

罰則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二

常見問答

機關介紹

消息與新聞

便民服務

專案及成果

法規資訊

廉政平臺

申請案件

政府資訊公開

相關網站

[首頁](#) > [便民服務](#) >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申請專區

一、公告 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_1120407。 [PDF檔案下載](#)二、令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_1120410起生效。 [PDF檔案下載](#)三、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_1120410。 [PDF檔案下載](#)四、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申請補助流程圖(上網版) [PDF檔案下載](#)五、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_申請書(範本)(上網版) [PDF檔案下載](#)

(一) 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_申請書(上網版)

[PDF 檔案下載](#)
[ODT 檔案下載](#)
六、112年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請款書(範本)(上網版) [PDF檔案下載](#)

(一) 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_請款書(上網版)

[PDF 檔案下載](#)
[ODT 檔案下載](#)

七、整建維護專業建築師諮詢名冊

八、申請文件範本

(一) 申請函(範本) [DOC檔案下載](#)(二) 補正後申請函(範本) [DOC檔案下載](#)(三) 提送核定版函(範本) [DOC檔案下載](#)(四) 核定板書面封面格式及書背 [DOC檔案下載](#)(五) 請款申請函(範本) [DOC檔案下載](#)(六) 申請未能於期限內取得電梯許可或申請請款展期函(範本) [DOC檔案下載](#)(七) 補正後請款申請函(範本) [DOC檔案下載](#)

台北市電梯雜照申請及補助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壹、基本資料

一、申請圖說，

(1)使照竣工圖(平、立面、面積計算、位置)，

(2)建造執照圖(鑽探報告、剖面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填寫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書。

(3)申請建物套繪圖

二、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建號全部，第一類)、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地號全部，第一類)；檢討土地法第34條-1比例

三、土地複丈成果圖

四、雜照卷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物同意書)、都更處補助申請案內需檢附的(建物同意書)，雜項執照掛號後，**影印雜照申請書給申請人**，以關係利害人申請第三類謄本後，雙掛號寄通知函給不同意土地所有權人，要有**送達證明**併執照；無法送達者請里長公告。

五、申請建築線

六、原核准圖說繪製、規劃新電梯

七、委託結構設計

八、監造、配合使用執照申請竣工

台北市電梯雜照申請及補助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八、工程造價說明書(建築師，實際造價)管區列管查詢事項
- 九、捷運禁限建範圍查詢
- 十、礦坑查詢-向礦物局付費970元申請(申請書、97座標圖)
- 十一、印章授權書
- 十二、列印都市計畫說明書
- 十三、現況照片
- 十四、地質敏感地區查詢
- 十五、土壤液化查詢-土壤液化調查、調查表--結構技師簽證
- 十六、地基調查說明書
 - (1)有鑽探報告時，直接檢附+說明書
 - (2)年以前沒有鑽探報告時，補安全說明書，深度小於1.5公尺
- 十七、工程造價說明書
- 十八、其他文件照審審紀錄表準備
- 十九、公寓大廈區權會紀錄(如成立公寓大廈依第11條重大修繕同意)
- 二十、填寫結構、建造執照抽查紀錄表
- 二十一、掛號完再列印管區列管項目會辦表
- 二十二、申請電子地籍套繪圖資(重測大隊)

台北市電梯雜照申請及補助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十三、其他(承辦人要求)

檢附下列綜理表、切結書、文件

- (1)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綜理表)
- (2)技術規則第五十五條(綜理表)
- (3)相關都市計畫(民生社區)(綜理表)
- (4)概掛綜理表切結書
- (5)是否涉及變更使用說明書
- (6)自行排除糾紛切結書
- (7)現況違建部分、以圖示、處理方式標示
- (8)土地同意戶比例清單、切結書
- (9)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市政府一樓申請)
- (10)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
- (11)圖面以A1版面出圖(應注意現況實測圖、及平面圖應須要1/200以上)

台北市電梯雜照申請及補助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十四、雜照變更相關事項報備應備文件：

- (1)申請書(起、承、監用印)
- (2)設計建築簽證表
- (3)變更後申請書、地號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注意項附表影本(如有更正在檢附)
- (4)原執照申請書、地號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注意事項附表等影本
- (5)原核發雜項執照影本
- (6)原核准圖說
- (7)變更圖說及說明書
- (8)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
- (9)如是第二次報備應檢附前次報備公文等相關資料

台北市電梯雜照申請及補助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十五、雜照變更設計人 相關事項報備應備文件(隨同第四點檢附)

- (1)概括承受設計人切結書
- (2)相關設計建築師簽證文件(含相關綜理表、是否涉及變更使用說明書)
- (3)設計監造權拋棄聲明書(檢附正本，如無，須用與正本相符合章)
- (4)相關技師簽證報告及簽證會員證資料
- (5)卷宗資料備齊，整本給業主、管委會用印，不能本所自行用印。

二十六、雜照變更起造人 (隨同第 四、五點檢附)

- (1)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2)相關公告、寄送證明
- (3)申請第一類謄本，隨卷檢附
- (4)申請第三類謄本、確認變更雜照的同意戶範圍

台北市電梯雜照申請及補助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貳、雜項執照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勾選)

1	申請書	☐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
3	地號表	☐
4	起造人委託書	☐
5	建築師簽證表	☐
6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7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9※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10※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11※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12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
13	圖說	☐

台北市電梯雜照申請及補助案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參、向都更處申請補助案

一、補助申請書製作

二、製作簡報資料及出席簡報會議

三、掃描核准建造執照圖說

四、印製報告書

增設升降機申請執照之權利文件

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 一、為因應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之居住需求，維護共有土地所有人之共同利益，執行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依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公寓大廈，其申請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於第二點所定公寓大廈增設升降機者，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2$)。
 - (二)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 2/3$)，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第三點所定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

增設昇降機申請執照之權利文件

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五、於共有土地上增設昇降機，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前項通知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 部分共有人於增設昇降機之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
- (二) 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形，以雙掛號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為之。
- (三) 公告代替通知他共有人者，應以他共有人住址不明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為限。
- (四) 公告可直接以布告方式，由村（里）長簽證後，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或以登報方式公告之。
- (五) 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標示、處理方式、受通知人及通知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事項。
- (六) 他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繼承人為通知或公告之對象。
- (七) 委託他人代為事先通知，其委託行為無須特別授權。

增設昇降機申請執照之權利文件

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六、於共有土地上增設昇降機，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並於執照申請書註記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不實，起造人及土地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主管建築機關無須審查其通知或公告之文件。

七、於共有土地上增設昇降機，增加土地及建築物附加價值，對於他共有人無須給付對價或補償者，免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

八、於建築物**共有部分**增設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一)應以該共有部分之共有人過半數($> 1/2$)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 1/2$)之同意行之。

(二)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 2/3$)，其人數不予計算。

於建築物登記為**專有部分**樓梯間增設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一)應以登記為專有部分之樓梯間全體所有權人數過半數($> 1/2$)，及該樓梯間專有部分總面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但超過該樓梯間專有部分總面積三分之二者($> 2/3$)，其人數不予計算。

增設升降機申請執照之權利文件

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

- 九、同一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生效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其上各棟建築物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申請增設升降機時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各棟建築物分別辦理。
- 十、同一建築基地內為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者，於共有土地上增設升降機，準用本作業規定第三點至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升降機設置之土地範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規約載明為約定專用部分及其使用主體。
 - (二) 前款約定專用部分，於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應載明得設置升降機。
- 十一、申請增設升降機之土地或建築物為共同共有者，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

參、財務規劃 - 資金籌措與分攤比例

電梯工程費及申請執照費用

分攤比例溝通協調：

一樓通常不出資

以樓層平均分攤(日後按出資比例登記，不一定)

依最高樓層分攤遞減(如五樓40%、四樓30%、三樓20%、二樓10%)

依需求者分攤(如三樓有緊急需求者，不一定是較高樓層分擔較多)



肆、案例分享

民生社區三民富錦A棟電梯增建案



建築設計：粘世孟建築師事務所

構造別：鋼構造

營造：康統營造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111 年 10 月



肆、案例分享

民生社區三民富錦D棟 電梯增建案



施工中



施工後

建築設計：粘世孟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廠商：康統營造有限公司

構造別：鋼構造

完成日期：111 年 10 月

肆、案例分享

信義永吉電梯增建案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112年整建維護推廣初階班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a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肆、案例分享

信義東門電梯增建案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112年整建維護推廣初階班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URCDA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肆、案例分享

民生社區東榮華廈AB棟電梯增建案(兩座)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112年整建維護推廣初階班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肆、案例分享

中興學園管理委員會電梯增建案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112年整建維護推廣初階班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NOTE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112年整建維護推廣初階班

主辦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
112年整建維護推廣初階班

主辦單位  **TAIPEI** 臺北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Taipei City Urban Regeneration Office

執行單位  **URCDA**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Taipei Urban Renewal Coordina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